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8號

原告 徐加紘

被告 劉明貴

保住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表人 謝佳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明貴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82號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徐加紘既已於112年6月26日，對被告劉明貴、保住交通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且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01

法 官 藍海凝

02

法 官 龔書安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石秉弘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